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科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 19,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55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10397 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 1、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888.00 万元；
- 2、冗余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9,187.00 万元；
- 3、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万元；
- 4、营销服务网络拓展建设项目 1,680.00 万元。

以上四个项目合计：15,75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06,039.3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90,660.02 元，本年度使用 915,379.37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其归还募投资金专户

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843,960.61 元，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179,143.13 元，包括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15,179,143.1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5,843,960.6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335,182.52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科信息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国信证券对中科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